

范姣艳 付军华

编著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争议解决的法律问题实证研究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n Legal Problems
in Chinese Foreign-Related Labor Cooperation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国海外劳工权益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从国际私法的视角”（项目编号：09YJA820039）项目资助成果
-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我国涉外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研究”（项目编号：SDHS2011065）项目资助成果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争议解决的 法律问题实证研究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n Legal Problems
in Chinese Foreign-Related Labor Cooperation

范姣艳 付军华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争议解决的法律问题实证研究/范姣艳,付军华著.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15-5038-0

I. ①我… II. ①范…②付… III. ①对外贸易-劳务合作-经济纠纷-研究-中国 IV. ①D9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400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4.75 插页:2

字数:249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营销中心调换

前 言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争议是指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机构在组织国内务工人员到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有偿性劳务活动中,所涉对外劳务合作公司、外派劳务人员及国外雇主之间,在国内派遣阶段、在国外工作期间及回国之后一段时间内,因合同、侵权等方面的问题产生的争议。随着我国“走出去”步伐加快,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通过国际劳务合作走出国门,到世界各地谋职工作,我国对外劳务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对外劳务合作争议也日益增多,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争议解决的法律问题逐渐引起各界重视。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通常包括三方主体,即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外派劳务人员及国外雇主,三方主体之间通常会签订合同,即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之间签订“外派劳务合作合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外派劳务人员之间签订“外派劳务合同”及外派劳务人员和国外雇主之间签订“雇佣合同”,我国对外劳务合作通过以上三个合同确立起三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对该三种法律关系的认识决定了其争议解决机制及法律适用的不同。我国学术界对这些法律关系性质的认定广有争论。其中焦点之一即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外派劳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外派劳务合同”到底是“劳动合同”还是“中介合同”?以该合同建立起来的关系到底是劳动法律关系还是民事法律关系?如果认定为前者,则可以通过劳动争议解决机制解决争议;如果认定为后者,则不能采用劳动争议解决机制,而只能适用一般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同样在法律适用上,前者可以我国劳动法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而后者只能适用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解决纠纷。我国现行立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学术界的争论也颇为激烈。理论上的分歧导致我国司法机关在解决对外劳务合作争议时出现争议解决机制不一致、法律依据多元的情形,从而带来同一或相似案件在不同法院处理程序和结果多样化;外派劳务人员及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也往往对自身行为后果缺乏可预见性。因此,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争议解决法律问题的理论研究与实务分析,对我国司法机关及相关机构公平合理地解决争议,促进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的顺利发展,以及维护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

重要意义。

本书是作者在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国海外劳工权益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从国际私法的视角”(项目编号:09YJA820039)之后,根据研究期间搜集的有关资料,结合主持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我国涉外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研究”(项目编号:SDHS2011065)项目研究完成的。鉴于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我国司法机关及相关部门在处理对外劳务合作纠纷时往往难以决断,当事人对自身行为亦无从很好把握,本书拟在对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法律关系进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中处理对外劳务合作争议的相关案例,通过对其中法律关系性质的分析,以及合同、侵权、担保及刑事等各类不同案件处理的方法及法律适用进行分析,以对这些复杂的法律关系提供一些形象直观的剖析。这样,我国司法机关及相关部门在处理对外劳务合作争议时能多一些参考材料,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当事人在面对有关问题时对自身会有一个更明确的认识。因此,期望本书能为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争议解决提供一点有价值的参考。由于资料掌握的局限性,以及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把握能力的不足,本书难免会有不少瑕疵和纰漏,诚望各位朋友包涵。

范姣艳 付军华

2014年3月

内容摘要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经历了从最初的起步到逐步发展壮大过程。当前,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已逐步走向成熟,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对外劳务合作在我国经济中占有并将保持重要的地位。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对我国拓宽就业渠道,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就公民个体而言,出国务工,虽然面临很多困难和艰辛,但出国务工人员在国外工作,开阔了视野,学习了先进的思想和理念,并带来了家庭的富裕,支援了国家经济的发展。因此,我国对外劳务合作规模不断壮大,我国出国务工人员越来越多。而由此产生的纠纷也不容忽视。这些纠纷因涉及国内外多方当事人,涉及国内外多个法律制度甚至国际条约,我国司法机关及相关机构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往往面临很多困惑。尤其在当前我国立法尚不健全的形势下,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中的许多问题尚无法可依。加强对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分析,有利于明确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纠纷解决的难点,总结我国处理对外劳务合作纠纷案件的得失与利弊,以促进我国对外劳务合作进入法制化轨道。同时,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帮助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当事人明确自身权利义务,更规范地参与对外劳务合作活动,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书第一编为一般理论问题介绍与分析。在对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概况作简要分析之后,澄清了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中的有关概念,并分析了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中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尤其是对对外劳务合同性质进行了详细分析。在这些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本书第二编在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分别就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中的合同案例、侵权案例、担保及其他案例和刑事案例进行了实证分析。对这些案例的分析,有利于澄清第一编中的理论问题,同时第一编的理论分析,有利于对第二编案例的分析和理解。

目 录

第一编 一般理论问题介绍与分析

第一章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现状分析·····	3
第一节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概况·····	3
第二节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存在的问题·····	6
第四节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中的争议及解决·····	8
第五节 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分析·····	10
第二章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的若干理论问题·····	15
第一节 概念界定·····	15
第二节 对外劳务合作法律关系分析·····	17

第二编 案例实证分析

第三章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中的合同案例分析·····	35
第一节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早期的案例·····	35
第二节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的案例·····	62
第三节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进一步成熟时期的案例·····	92
第四节 海员外派劳务纠纷·····	118
第五节 对外工程承包带动劳务纠纷·····	123
第四章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中的侵权案例分析·····	130
第一节 人身权益受到非法侵害的案例·····	135
第二节 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例·····	147
第三节 其他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例·····	157
第五章 国际劳务合作担保及其他方面案例分析·····	160
第一节 担保案例·····	160
第二节 其他案例·····	168

第六章 对外劳务合作刑事案例分析·····	184
第一节 骗取出境证件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以及走私罪·····	185
第二节 诈骗罪、合同诈骗罪还是非法经营罪·····	201
第三节 其他刑事案例·····	223
参考文献·····	225
后记·····	227

第一编

一般理论问题 介绍与分析



第一章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现状分析

第一节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劳动力资源丰富。2009 年中国海外劳工超过 400 万,2010 年达 534 万。^① 他们分布在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涵盖建筑工程、制造业、服装和机械加工等领域。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主要有 6 种方式:(1)通过国际承包工程带动的劳务合作。各种形式的承包工程需要承包公司派遣相关的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人员为工程项目提供劳务。这部分劳务输出量占我国整个劳务量的 80%。(2)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签订劳务合同,派出劳务人员。(3)在境外投资、兴办企业派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培训人员。(4)通过成套设备和技术出口需本国劳务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而产生的劳务合作。(5)民间劳务合作。劳动者个人通过各种渠道自己联系出国谋职。(6)招募。它是由劳务输入国政府向我国政府提出输入该国的劳务人员类别、人数和要求,经中国政府同意后,由指定的专营公司按要求选派劳务人员,并办理一切劳务输出手续。在所有这些人员中,从事非技术或低技术移民工人,即所谓从事 3D 工作(脏、累、险的工作)的人员占很大比例。据商务部有关统计数字显示,我国在海外从事制造业、建筑业和农林牧渔业的无技术或低技术劳务人员占我国劳工大军的绝大多数,约为 75%,而科

^① 中国商务部:《2010 年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简明统计》,中国商务部网站,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tjzl/lwhz/201101/1186064_1.html, 下载日期:2012 年 5 月。

教文卫、设计咨询和 IT 服务业高技术人员所占比重均不足 1%。

全球化的发展,导致了包括人力资源在内的世界资源进行重新配置,低收入地区的劳动力向高收入地区流动已经成为人口迁移流动的基本趋势。劳务输出是实现劳动力资源合理利用的重要形式。同时,大多数发达国家的人口出生率都很低,人口老龄化问题相当严重,劳动力短缺日渐成为经济增长的瓶颈,客观上形成了对劳务移民的需求。自然和社会条件发展也起到了促进作用,亲情和社会关系网带动了劳动力移动。2010 年国际劳务移民总数大约 2.14 亿,占世界人口的 3%,女性占世界移民的 50%,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占世界移民人口总数的 90%。

目前,国际劳务市场需要的劳务主要有:(1)劳动密集型:就是以体力劳动为主的一般性劳动,如建筑工人、石油工人、矿山工人、农业工人、园林工人、清洁工人等以消耗体力为主的劳务;(2)技术密集型:就是以技术技艺为主的劳动,如规划设计人员、设备安装人员、高级厨师、工程技术人员、园艺工艺人员等以自身技术为主的劳务;(3)知识密集型:就是以专业知识为主的劳动,如专家教授、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研究人员等以消耗脑力为主的劳务。中国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业领域主要分布在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业和饮食服务业。其中,建筑、纺织、渔工类劳务人员仍占外派劳务总数的 80% 以上。例如,2006 年中国在制造业、建筑业人数都在 21 万以上,分别占 34%,农林牧渔 7 万多,占 12%,饮食服务行业 2 万,占 3%。中国为国际建筑、纺织劳务和海员的重要来源地。此外,也有一些设计咨询管理、科教文卫体、计算机技术服务等高级技术领域的劳务人员,但所占比例不大。

劳务输入国主要以发达国家为多,如美国、德国、法国、瑞士、加拿大、俄罗斯、新加坡、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也有一些发展中国家,如伊朗、伊拉克、巴西、阿根廷等。国际劳工组织 2004 年的报告显示,在亚洲、北美和欧洲的外籍工人分别为 2210 万人、2050 万人和 2750 万人,分别占全球外籍劳工总量的 27%、25% 和 34%,合计占全部外籍工人的 86%。中国外派劳务人员人数较多的国家或地区依次为:日本、新加坡、韩国、阿尔及利亚、澳门、俄罗斯、中国香港、阿联酋、苏丹、约旦、塞班、中国台湾和毛里求斯。2009 年中国在亚洲海外劳工占有所有在外总人数约 73%,非洲占 14.5%,欧洲占 6.3%,北美占 2.1%。从对外劳务营业额来看,亚洲占 54%,欧洲占 6%,非洲占 3%,国内占 20%。我国海外劳工人数分布比例最大的是亚洲,其次是非洲、欧洲和北美洲。营业额最大的也是亚洲,然后是国内的港澳特区及欧洲。

因此,我国海外劳工多集中在发达国家劳动力普遍短缺、工资较低的劳动密集型行业,纺织、服装、建筑、农业种植、海洋捕捞、水产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层次劳务占了绝大多数。

当前,国际劳务市场具有如下特点:(1)全球外劳总体需求旺盛,国际劳动力流动将继续增加。(2)劳务人员流动呈多元化趋势,南北流动虽占主导地位,但南南流动日趋活跃。(3)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务需求量仍然很大,但已相对稳定,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科技劳务需求量有所增加,形成了多行业多层次的需求结构。第三产业的服务型劳务明显增长。医疗卫生和家庭护理需求增加。女性劳工比例上升。(4)物价上涨水平较快,劳务成本不断提高,而激烈的竞争导致劳务价格越来越低,形成畸形剪刀差,非技术工人的工资大幅下降。(5)劳动保护主义盛行,竞争更加激烈。(6)“非正常移民工人”困扰国际劳务合作市场。

第二节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的历史发展

20世纪六七十年代,我国大批的工程技术人员、医护人员、农技人员和工人走向亚非拉进行无偿或优惠的经济技术援助,主要是出于政治因素考虑和人道主义立场,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劳务合作,但这是我国发展劳务输出的基础。

1979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建筑工程公司、中国公路桥梁公司、中国土木工程公司和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等以承包工程为主的劳务输出率先开展国际劳务合作业务。我国的国际劳务合作开始迈出艰难的第一步。^① 劳务输出从无偿地为受援国提供劳务,演变为由我国派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为雇主提供劳动和服务,形成互利的劳务合作。^②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国际劳务合作发展速度快、规模迅速扩大。

^① 伍云嫦:《我国外派劳务关系法律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2年硕士论文,中国知网, <http://cdmd.cnki.com.cn/>, 下载日期:2012年8月1日。

^② 参见姜爱丽:《我国外派劳务关系法律调整理论与实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页。

因此,我国当代对外劳务合作是通过对外援助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带动起来的。回顾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1. 起步阶段(1978年至1982年)。期间共批准了29家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企业。我国的对外承包劳务队伍第一次走向国际舞台,业务主要集中在西亚、北非。

2. 逐步发展阶段(1983年至1989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市场逐步扩大,业务量稳步提升,有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经营权的公司增加到88家,为20世纪90年代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 快速发展阶段(1990年至2004年)。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上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在外承揽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档次不断提高,市场多元化战略初步形成,有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经营权的公司增加到1000余家。

4. 优化调整阶段(2004年至现在)。2004年7月,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颁布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将对外劳务合作与对外承包工程分开管理,取消了对企业所有制形式的限制,并允许经批准的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或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申请经营资格。^①

第三节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存在的问题

国际劳务合作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已经取得了重大成果。同时,在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产生了许多纠纷,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机制,加强法律监管,建立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更健康有序地发展。当前,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中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 市场无序,不利于劳工权益保护

由于行政审批的严格限制,早期获得国家授权经营对外劳务业务的只有少数中央大型对外贸易公司,但这些公司自身并不能很有效地接触和招收到劳务人员,而分散在全国的广大基层劳务人员也缺乏与这些大公司直接联系

^① 参见姜爱丽:《我国外派劳务合作制度论析》,载《山东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和报名的途径。于是,各种劳务中介因此产生,有个人掮客、有私营劳务公司,也有政府部门或“官办”公司参与其中。这些大小中介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从各大“中”字头的外经公司处取得劳务招工(研修)指标,再向社会基层招收劳务人员并输送给上级公司,从中赚取中介费。粥少僧多,中介之间的挤压和竞争非常激烈;缺乏培训和管理,输出的劳务人员质量不高;有的中介商甚至组织打黑工。对外劳务输出是从这样的无序中起步的。^①

随着我国对外劳务输出规模不断扩大,暴露出的问题不断增多;随着国家开始加强管理,整顿外经企业,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限制授予外经权,规范业务运营,对外劳务输出行业的发展也逐步规范化、秩序化。

2. 法规不完善

多年来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法律不完善,地方法规不规范,行业垄断严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部门、经营公司、外派劳务培训中心分别独占了对外劳务输出的管理权、经营权和培训权。单一的输出渠道和狭窄的业务范围,劳务人员的对外输出大多去往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而全球其他地区的广大劳务市场得不到开拓;传统的“官办”模式难以适应当今国际劳务市场小规模、多层次、多批次、短周期的需求特点,在具体操作上也不太灵活。此外,正规出国途径被垄断,还变相刺激了非法劳务中介的抬头。^②

3. 监管失位

由于政府部门在某些方面监管失位,机构设置曾经出现多头管理、层层审批的混乱和低效率,并导致监管的失位,各种灰色和非法劳务中介一直比较活跃。培训中心不属于教育系统管辖,不利于人才的培训。

我国的对外劳务输出长期由外经贸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不同的国家机关一起管理,实际工作中各相关部门之间权责不明,政令缺乏系统性,可操作性很差,对我国的对外劳务输出带来一些不便,现在这种现状得到了改善,对外劳务合作由商务部统一管理,但是很显然,在劳工权益保护上,仅仅依靠商务部,无法适应对外劳务合作复杂的社会关系与法律需求。^③

① 刘权、罗俊:《我国对外劳务输出现状与对策》,载《华人华侨研究》2004年3月第1期。

② 付饶:《论对外劳务输出的功能与前景——以河南省新县为例》,载《调研世界》2009年第10期。

③ 参见赵晶:《我国对外劳务输出存在的问题及法律对策探析》,河北大学2013年硕士论文,中国知网, <http://cdmd.cnki.com.cn/>, 下载日期:2012年8月1日。

因此,相关政府机关应逐渐转变角色,尽量少参与对外劳务输出的商业运作,转而认真负起管理和服务的职责。同时,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与公安、司法机关合作,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对外劳务合作有序发展。

4. 市场开放不足

严格的准入限制,使得我国对外劳务输出产业基本由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公司所垄断,严重缺乏民间组织的参与和补充,这既不符合对外劳务输出发展的需求,更导致了诸多弊端。

反观国外,作为劳务输出的先行者,“亚洲许多国家在劳务输出的实践中均建立了政府机构、非官方机构和个人三种渠道并重的举措,以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菲律宾、巴基斯坦、泰国、孟加拉国这四国的官方劳务输出渠道所占的比重分别仅为 4.6%、7.4%、0.9%、3.3%,其余均为民间和个人渠道”^①。我们应该放开各种有形、无形的限制,为众多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打开渠道,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构筑多元的输出渠道。

5. 相关部门合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对外劳务合作的复杂性,决定其监管及问题处理的艰巨性。因此,实践中需要组织劳动保障、工商、公安、商务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劳务中介机构及以旅游、商务考察、出国留学等名义出国的劳务行为进行清理、整顿,严厉打击非法劳务行业。各部门有效合作对我国对外劳务合作顺利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节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中的争议及解决

近年来,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纠纷呈日渐增长的趋势,这与我国对外劳务合作规模日益扩大不无关系。同时,也是随着国际经济、政治的发展,国家之间经济和政治利益冲突日益复杂的体现。当前在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比较活跃的地区,各类纠纷不断发生,需要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各种机制解决。对外劳务合作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以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大县河南新县为例。2006年至2009年四年间,新县法院共审理各种涉外劳务

^① 汪涛:《对外劳务输出:各国政府政策面面观》,载《国际经济合作》2000年第6期。

纠纷案件 69 件。其中,2006 年 11 件;2007 年 23 件;2008 年 20 件;2009 年 15 件。^①

1. 案件来源。这些纠纷主要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具有外派劳务资质的劳务输出机构因在劳务培训、人员输出、境外就业等方面存在瑕疵而引起争议,这类纠纷只有 2 起,占 2.9%;第二种是因挂靠从事涉外劳务输出引起纠纷,此类案件有 12 件,占 17.4%;第三种是通过非法途径向境外输出劳务引发纠纷,此类案件有 55 件,占 79.7%。由此可见,非法劳务输出是涉外劳务纠纷的主要来源。

2. 引起纠纷的原因。主要包括:因就业条件、工资待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引起纠纷的,占 3%;因中介人收取定金后未能如期办理出国签证,导致原告不能实现出国目的引起纠纷的,占 51%;因轻信他人、上当受骗引起纠纷的,占 7%;因以旅游或商务考察签证的形式出境进行非法劳务,在出境或入关时查出而被遣回引起纠纷的,占 35%;其他原因引起纠纷的,占 4%。

3. 出国务工人员情况。新县法院受理的 69 件涉外劳务纠纷案件的原告全部是要求出国务工的人员,仅从这一视角来看,这些人员的年龄多集中在 25 岁至 40 岁之间,平均年龄为 34 岁,绝大部分是农村居民、城镇下岗职工及无业人员。

4. 案件审理情况。从上述情况来看,涉外劳务纠纷大多是由非法劳务中介引起的,在审理该类案件时法院面临着困境:一是当事人的损失究竟该不该保护?依照相关法律精神,违反法律规定、规避法律的民事行为不受法律的保护,这就意味着当事人在非法外派劳务中造成的损失就不能获得司法上救济。可事实上,有相当一部分人由于知识储备的不足,对自己出国劳务的形式是否合法事先并不知晓,更多的是受人蒙骗,自己的权益如果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就显失社会公平。二是法律关系难认定。我国目前对外派劳务中介市场实行的是资格管理,从事对外劳务输出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即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境外就业中介经营许可证》,且个人不享有这种资格。因此,确定中介方的“身份”,准确认定双方的法律关系,对这类案件的审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中介方具有合法的身份,按照外派劳务中介合同纠纷处理是毫无异议的,但在因非法劳务输出引起纠纷的案件中,各种情形纷繁复杂,审判人员时常会面临着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难以确定的难题。

^① 柳斌:《涉外劳务中介市场亟待规范》,载《检察风云》2012 年第 3 期。